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 一、**認證目的：**健康檢查首重『安全』為基本原則，從受檢者的角度檢視相關的服務流程，以醫療專業及受檢者安全為基礎，提升醫療機構「安心優質」之品牌價值，且著重顧客關係及智能化管理，提供客製化追蹤管理，建立優質的品牌口碑，成為健檢標竿，以期機構展現卓越專業及創新之服務。
- 二、**認證範圍：**包含抽血檢驗檢查、胃腸鏡檢查、幽門桿菌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鼻咽內視鏡檢查、X光攝影檢查、電腦斷層檢查、磁振造影檢查、冠狀動脈攝影檢查、正子斷層造影檢查、超音波等，請機構依據實際提供之檢查項目提出申請。
- 三、**辦理機關：**
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 四、**申請資格：**
 - （一）健康檢查單位所屬之醫院或診所必須於所在地衛生局合法登記立案達 6 個月（含）以上。
 - （二）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修正「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www.mohw.gov.tw)
 - （三）申請機構須有獨立健康檢查空間，若有超音波及腸胃道內視鏡檢查項目，應提供病檢分離的環境（分離意指空間或時段分離）。
- 五、**申請時間：**全年度開放申請。
- 六、**申請方式：**請向本會索取申請相關資料，並依健康檢查品質認證申請注意事項說明（以下簡稱申請注意事項）進行申請，繳交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七、**收費標準：**
 - （一）申請費：新台幣 10,000 元/次，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如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則此款項不予退還。

- (二) 認證費：新台幣 180,000 元/次，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如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則退還此款項。
- (三) 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0 元/次，於接獲認證結果通知 2 週內完成繳交。
- (四) 優惠方案：再次認證機構享有申請費 5 折，且免收行政處理費之優惠。

八、**認證程序**：品質認證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請所需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

(一) 資格審查：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請案件後 1 個月內將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並回復資格審查結果：

1. 通過申請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回復簽署完成之契約書正本乙份。
2. 如申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之情形，本會將另行通知補件，申請機構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補件作業以 2 次原則。

(二) 實地訪視：

1. 將依機構與本會共同確認之時間，於申請後 1 年內安排實地訪視。
2. 機構需依申請注意事項第三項，於實地訪視日 1 個月前繳交申報資料至本會。
3. 本會將安排 1 天的實地訪視行程，由本會委員實際至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程序與時間分配如附件二。
4. 其他實地訪視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第四項。

(三) 評分原則：

1. 認證基準分為三章共 31 條，評分方式每一條文以 10 分計算。
2. 每一條基準皆達 6.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則為通過。

(四) 結果確認：

1. 本會於實地訪視後，進行認證結果彙整，並進行初審意見通知，

請機構於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意見內容，若針對機構已提供之申報資料或訪視當日查證資料有需釐清之情形，機構可再提出相關說明。

2. 若成績評量結果每一條基準皆達 6.0 分（含）以上，惟總平均介於 7.5（含）至 7.9 分（含）之間；或僅一條基準未達 6.0 分，惟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則為有條件通過的機構，將視需求，由委員針對有疑慮的基準及意見，以實地複查或書面審查方式，確認機構之改善情形。
3. 認證結果經本會評定程序確認後，函復機構認證結果及結果意見報告書。

九、 認證結果

- （一） 通過認證之機構，由本會提供中、英文紙本證書及標章電子檔，認證效期為 3 年。
- （二） 為能接續效期，再次認證機構須於效期到期日半年前主動提出申請，且實地訪視日須至少於效期到期日前 2 個月，通過後之效期起始日以前次效期到期隔日開始計算。如逾期提出申請或實地訪視日於認證到期日之後，則效期以公告通過結果日為起始日。如因本會辦理時程需要，以致再次申請認證之機構未能於認證到期日前提出申請，將不受上述規定。
- （三） 有條件通過的機構，經複查通過後，其認證效期為 2 年。如機構複查後仍未符合，則視為不通過。
- （四） 機構對於認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一週內，以正式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惟申復內容屬於事後補件或後續改善作為者，則不列入申復範圍。

十、 權利義務：請參閱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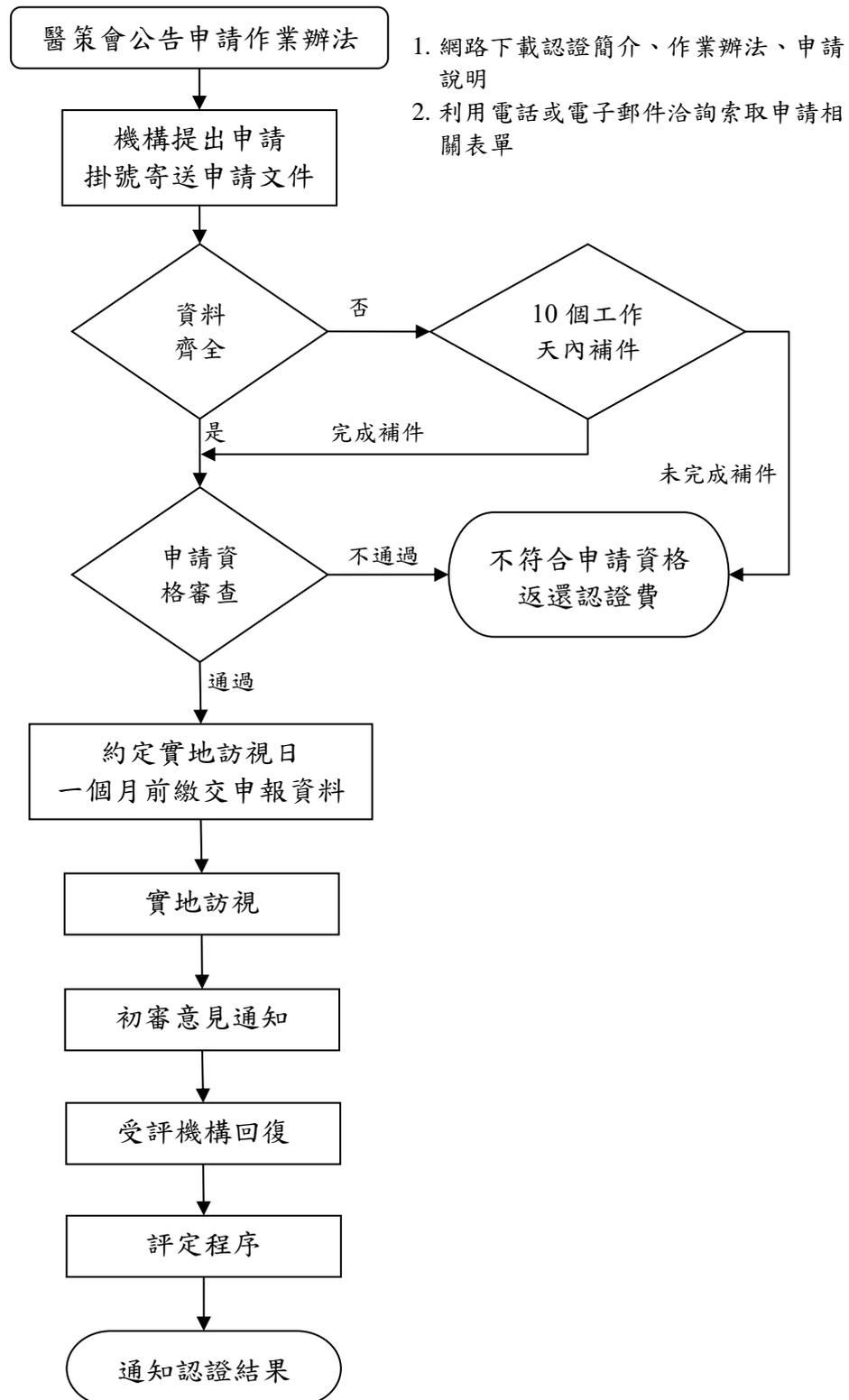
- （一）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本會將提供當年度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基準評量共識及品質指標填報檔案。
- （二） 機構應確保提供之資料與實地訪視口頭答覆均符合臨床實際執行情形，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如

經查證有不符臨床實際執行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逕不給予認證效期或於認證有效期內得終止認證效期。

- (三)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或變更機構名稱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並提供變更後之相關資料（如：負責醫師執業執照、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
- (四) 本會將依與機構共同確認之時間，於機構申請後1年內安排實地訪視，若機構無法配合完成實地訪視作業，即取消申請並依認證費退費辦法辦理。
- (五) 本會與機構確認實地訪視日期後，除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或不可歸責之原因需調整訪視日期外（1次為限），如欲變更2次，即取消認證申請並依認證費退費辦法辦理；另，實地訪視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經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訪視作業，另擇期完成實地訪視認證作業。
- (六) 通過機構於使用認證標章時，須符合本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且應於各式文宣品、機構網站放置標章。機構認證效期終止或註銷時，不得使用本標章。
- (七) 通過認證之機構，如發生特殊事件或新聞事件或通報/檢舉（或投訴）事件，須配合本會相關查核作業，本會得中止或終止其認證效期。
- (八) 機構於通過認證日起第3個月內，需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據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15個月及第27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機構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終止其認證效期。
- (九) 機構為有條件通過認證，應於通過認證日起第3個月內，須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據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15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機構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終止其認證效期。

- (十) 通過機構於效期內，如有變更認證範圍之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執行醫師，應於事實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本會，並檢附變更後之團隊成員一覽表及相關訓練證明供本會進行行政審查。
- (十一) 通過機構於效期內，如有負責醫師、地址、機構名稱等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認證，惟全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延續原認證合格效期：
1. 異動後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本會，並檢附變更後之相關資料（如：負責醫師執業執照、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供本會進行行政審查。
 2. 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
- (十二) 若機構歇業，其認證通過之效期即終止。

附件一：品質認證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實地訪視程序與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時間	備註
會前會	30 分鐘	1.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訪視前之討論會議，「機構人員」請迴避。 2. 請備妥會前會所需資料，置於會場供委員參考。
致詞與介紹	10 分鐘	機構代表致詞及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再由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醫療機構簡報	20 分鐘	1. 簡報內容建議(1) 團隊發展特色與優勢、(2) 其健康檢查品質活動及成效。 2. 再次認證之機構，請同時呈現本次及前次認證短、中、長期計畫與針對前次認證意見改進情形，扼要提出改進重點。
實地查證及訪談	170-200 分鐘	1. 安排協助病歷審查之適當人員。 2. 準備各項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書，若是醫療機構已 E 化，請提供可查詢之電腦，供委員查詢。 3.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相關人員，請協助委員至查證單位。
面談	20-30 分鐘	請安排團隊負責人及代表與委員面談，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 1. 醫院：機構之「監督或治理團隊」應至少有 1 位代表出席參與「面談」時段。 2. 診所：須安排機構負責醫師參與「面談」時段。
委員資料整理與溝通	50 分鐘	1.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內部作業時間，機構人員請迴避 2. 會場內請提供 1 部可連結網路之電腦，且需可使用 USB 隨身碟、WORD 及 EXCEL 格式檔案
意見回饋與交流	30 分鐘	委員與機構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合計	330-370 分鐘	

註 1：依訪視委員實際需要，另酌予安排中午休息時間 30-60 分鐘

註 2：請依據程序表協助安排進行地點，並於實地認證當週一回復予本會代表。